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7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
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
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；又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
依子女之本國法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本文、第55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乙○○雖為越南國人，但原告及被
告甲○○為我國人民，有原告與被告甲○○之戶口名簿、被
告乙○○之居留證、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離婚登記資料等件
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33至36頁），是本件兩造父
母子女法律關係之準據法，即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
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結婚，嗣
於113年6月17日離婚，被告甲○○則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

01 因係於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婚姻存續中受胎，依法受婚生之
02 推定。然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已分居2年餘，且經親子鑑定，
03 證明被告甲○○與原告無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、家
04 事事件法第63條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
05 示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所提之親子鑑定報告書均
07 無意見，被告甲○○確實並非被告乙○○與原告所生之子女
08 等語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；妻
11 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
12 女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
13 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原為夫妻，被告甲○○係於其等婚姻
14 關係期間出生，依法受婚生推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
15 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甲○
16 ○受胎期間，既係在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
17 法應推定被告甲○○為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
18 (二)次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關於婚生子女的推定，如夫妻之一
19 方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自知悉子女非為婚生子女
20 之時起2年內提起否認之訴，同條第2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
21 文。查被告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是原告於113年6月
22 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未逾法定得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間。又原
23 告主張被告甲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與其之婚生子女一情，經原
24 告偕同被告甲○○進行親緣鑑定，該鑑定結果認「丙○○與
25 甲○○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D3S1358、D8S1179、D21S1
26 1、D18S51、TH01、FGA、D13S317、SE33、D1S1656等9個基
27 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丙○○與甲○○間排除一親等
28 直系親緣關係」等語，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
29 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9
30 頁），衡以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檢驗方
31 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則被告甲○○非原告與

01 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之事實，堪以採信。綜上所述，被告
02 甲○○既非原告之女，原告業於法律規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訴
03 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則其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洵屬有
04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但共同訴
06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
07 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08 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其親子關係係因被告乙○○之行為及婚
09 生推定所造成，被告甲○○之應訴為受法律規定而不得不為
10 者，是以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乙○○負擔較為公
11 允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3 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邱文彬